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

一、听证事由

对《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听取听证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地点：富民县教育体育局5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监察人、记录人、听证代表、旁听人员基本情况

听证主持人：石俊（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听证委员7人：罗胜慈（县人大社会建设与教科文卫委委员）、舒丽萍（县政协委员、大营小学教师）、赵兴东（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董常艳（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石俊（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杨茂东（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发展科（教育）负责人）、杨振（县教育科学研究信息中心主任）

决策发言人1人：王雅婷（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听证监察人3人：李兴平（县纪委监委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吴采蓉（县委督察室督察考评科科长）、李昉倩（县

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

听证记录人 1 人:周祥科(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发展科(教育)工作人员)

听证代表 18 人:李梦萍(永定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朝亮(永定街道北邑村村委会书记、主任)、孟加兰(永定街道兴贡村村委会书记、主任)、樊仁凤、张宏芳(北邑小学家长代表)、李青青、金汉仙(兴贡小学家长代表)、杨娟(县人大代表)、杨丰梅(县政协委员)、谢金洪(县教研科研信息中心党支部书记)、张顺发(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发展科(招考)负责人)、刘丽琴(富民县第一中学党委书记)、张川(富民县第一中学校长)、刘松(永定中学党委书记)、蒋兴明(永定小学校长)、李志鑫(永定中心小学校长)、胡建波(大营中心小学校长)、陈亮(云南勇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旁听人员 2 人:龚星华(县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顾晓涛(永定中心小学副校长)

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包含: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熟悉教育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法律工作者。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全部听证代表同意实施方案,认为恢复富民一中初中办学有益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益于用好办学资源、有益于学校

间良性竞争、有益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恢复富民一中初中招生办学遵循就近入学原则，让孩子就近就能享受优质教育。提出 2 条建议：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好后续招生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及舆情处置；二是加强学校办学管理，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一）陈述内容

为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5 年 9 月，富民县第一中学拟恢复初中招生，七年级招收 6 个班 300 名（含体育网点生 40 名）学生，到 2027 年 9 月，七至九年级达 18 个班 900 名（含体育网点生 120 名）学生。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有助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效承担县城区域初中生就学，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缓解永定中学压力，同时更好优化县城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为富民县第一中学高中提供生源保障，提升县域高中教学质量。

（二）答辩内容

富民县 2025 年初中招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等通知要求，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严格实行适龄儿童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做好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入学保障，有序规范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的客观归纳和总结

全部听证代表同意《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办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无反对意见。提出意见建议：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与各初级中学招生的衔接，做好舆论引导及舆情处置，有序推进招生；二是加强学校办学管理，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七、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均予以采纳，下步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将加大富民县第一中学恢复初中招生办学宣传引导，按流程规范有序实施招生。

八、其他有关情况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将按规范程序报批后实施。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4日

